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甄選類別：

類別	名額	薪資	備註
代理教師 (普通班)	正取：1 名	依學歷 支薪	1. 配合學校校務發展，協助指導閱讀教育，辦理藝術深耕、學藝競賽……等及其他交辦業務。 2. 因應本校校務發展需要時，配合辦理行政工作及承辦縣府業務。 3. 本缺額係代理候用校長行政實習。 4. 聘期由 114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5. 代理教師甄選擇優備取若干名，符合資格且成績合格者依序列冊候用，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時，得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二、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 (一) 第一階段適用：須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四) 第四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五) 第五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參、報名注意事項：(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二、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一) 彰化縣媽厝國小網站(<https://www.mtes.chc.edu.tw/>)
 -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fs.chc.edu.tw/boe/boe_bb11.php)
 -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 三、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報名日期：公告日起至各階段開放報名截止時間止			
各階段別	報名截止時間	甄選時間	備 註
第一階段 受理第一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報名	114年7月30日 (三) 上午9:00止	114年7月30日 (三) 上午9:30	第一階段無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於 7月30日中午12時前 開放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 受理具前一階段資格及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報名。	114年7月30日 (三) 下午1:30止	114年7月30日 (三) 下午2:00	第一、二階段無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於 7月30日下午6時30分前 開放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 受理具前二階段資格及大學以上畢業者報名。	114年8月1日 (五) 上午9:00止	114年8月1日 (五) 上午9:30	第一~三階段無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於 8月1日下午4時30分前 開放第四階段報名。
第四階段 受理具一、二階段資格及大學以上畢業者報名。	114年8月4日 (一) 上午9:00止	114年8月4日 (一) 上午9:30	第一~四階段無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於 8月4日下午4時30分前 開放第五階段報名。
第五階段 受理具一、二階段資格及大學以上畢業者報名。	114年8月5日 (二) 上午9:00止	114年8月5日 (二) 上午9:30	
※報名狀況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報名地點：彰化縣媽厝國民小學人事單位（彰化縣溪湖鎮媽厝里浦底路67號）。

五、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註簽章。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甄選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類別項目之資格）。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4. 符合各類專長證明文件。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之自傳三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四）繳交教學教案三份。（代課教師免附）

六、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

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四)現行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暨**114年10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五)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報考類科或加科/註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准予先持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及原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於**114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類科或加科/註登記教師證書報名參加甄選。

肆、甄選方式、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媽厝國民小學二樓圖書室（本校得視校務需求甄選調整地點）。

二、甄選方式及成績：（甄選順序由校方排定）

- (一)代理教師：甄選方式採教學演示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甄選時必須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1. 教學演示：

- (1)每人教學演示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並依 **3 份教案**內容進行教學演示（請事前自行準備並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凡未繳交教案者，該項目零分），應試者應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

- (2)教學演示內容：**科目自選（自選年級版本及演示單元）**

2. 口 試：含自傳、教學理念與實務、教育專業知能、舉止儀態、表達溝通、工作熱忱態度等，口試每場以 **10 分鐘**為原則。

- (二)凡口試或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錄取標準：甄選評分表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錄取方式：以各委員**名次排序總合最低者**依序錄取，排序總合相同時以分數總分最高者為錄取人員，分數總分相同時抽籤決定錄取人員。

- (五)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公告後 1 日內，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三、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163.23.98.67/xoops/index.php>）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fs.chc.edu.tw/boe/boe_bb11.php?page=0）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四、本次甄選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5 年 7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伍、錄取報到：

一、

- (一)第一階段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1 時 55 分前**親自或通訊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二)第二階段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30 分前**親自或通訊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三)第三階段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00 分前**親自或通訊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四)第四階段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00 分前**親自或通訊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五)第五階段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0 分前親自或通訊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以上各階段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並於 14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得免附)，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陸、聘期：

一、代理期限：原則上自實際到職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聘約以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另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柒、待遇：

依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等規定辦理。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媽厝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媽厝國民小學網站。

四、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34890 號函，可依法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選相關資料，以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試情形，瞭解師資需求現況，同時進行師資培育供需評估……。爰此，教師甄選應試者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第四次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類別		代理教師(候用校長行政實習)							
姓 名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 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			
					手機：	()-			
學 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最高學歷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 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附)。 ☐ (3) 畢業證書。 ☐ (4) 各類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5) 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案(代課教師免附教案) ☐ (6) 其他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無則免填)：☐無需要☐有需要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通訊住址：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通訊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媽厝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之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8、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適用)

本人_____已取得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報名參加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若無法於 114 年 10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立 切 結 書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註登記教師證書取得適用)

本人_____已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惟所報考甄選類科所需另一類科或加科/註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如蒙錄取，若無法於114年8月31日前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立 切 結 書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